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办公厅编

1992年审计工作 文件选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 审计工作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办公厅

1036062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043号

一九九二年
审计工作文件选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 11.5 印张 248 千字

1993年8月北京第1版 199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7.00 元

书号: ISBN 7--80064—243—7/F·157

前　　言

《1992年审计工作文件选编》共收集了各种文件78份，集中反映了1992年全国审计工作和审计活动的主要情况。《选编》系内部文件，请勿公开引用或全文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办公厅

1993年2月

目 录

一、审计署文件

1. 审计署关于加强外事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
2. 审计署关于组织编写《中国改革开放辉煌成就十三年》丛书《审计分卷》的通知	(6)
3. 审计署关于对国务院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十二条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调查的通知	(8)
4. 审计署关于地方审计机关一九九一年档案工作情况的通报	(13)
5. 审计署关于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	(18)
6. 审计署关于改进和加强出国团组和人员管理的补充规定	(21)
7. 审计署印发《审计署关于强化审计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24)
8. 审计署关于调整驻邮电部审计局审计范围的通知	(34)
9. 审计署关于对署机关及直属单位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的通知	(35)
10.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审计查处违纪违规金额统计口径的意见的通知	(37)
11. 审计署一九九一年审计统计通报	(41)
12.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计算机应用软件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13.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情况统计报表的通知	(49)
14. 审计署关于调整部分金融审计范围的通知	(65)
15.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机关审计业务综合协调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66)
16.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一九九一年审计统计工作质量考评情况的通报	(69)
17. 审计署关于对审计机关是否有权适用《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请示的复函	(71)
18. 审计署关于对股份制企业审计初步意见的函	(72)
19. 审计署关于《国家审计法(初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74)
20. 审计署、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89)
21. 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对工会经费实行审计监督的通知	(91)
22. 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二五”普法工作转入专业法律法规学习的通知	(93)

23. 审计署关于执业审计师改称注册会计师的通 知.....	(95)
24.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审计机关对有国有资产的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问题的函.....	(96)
25.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金融机构信贷 资金进行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26. 审计署印发关于对金融机构贷款审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27. 审计署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物资行业审计方 案的通知.....	(113)
28. 审计署关于发送审计署一九九一年扶贫工作 汇报的函.....	(116)
29. 审计署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基金和待业保险基 金审计的通知.....	(120)
30. 审计署关于一九九二年对国务院各部门和有 关单位经常审计工作安排的通知.....	(122)
31. 审计署、国家计委关于抽审水运基本建设豁 免“拨改贷”投资本息单项工程的通知	(124)
32. 审计署、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前审计暂行办法》的通 知.....	(127)
33. 审计署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世界银行等国际 金融组织贷款和国外援助项目审计计划的 通知.....	(132)
34. 审计署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委托中国审计事	

务所审计外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134)
35. 审计署关于世界银行贷款中央项目审计报告 用印问题的通知	(135)
36. 审计署关于对一九九一年度世界银行、亚洲 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外援助项目 审计具体要求的通知	(136)
37. 审计署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中外合资合作企 业审计实施计划的通知	(138)
38. 审计署关于提高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外 援助项目审计公证质量的补充通知	(141)
39.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重申国家审计机关负责 对我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进行审计的 通知	(145)
40. 审计署关于下达一九九三年委托中国审计事 务所审计外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146)
41. 审计署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财政审计监督工 作的通知	(147)
42. 审计署关于请向审计署报送有关税收统计报 表的通知	(157)
43. 审计署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财政审计监督工 作的通知	(160)
44. 审计署关于授权审计特派员对省级财政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的通知	(164)
45. 审计署关于印发《旅行社审计验证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168)
46. 审计署关于印发《改进内部审计制度增强大	

中型企业的活力》的通知	(172)
47. 审计署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发展规划》的通 知	(179)
48. 审计署关于审计事务所财务管理和人员待遇 补充规定的通知	(186)
49. 审计署关于执业审计师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188)
50. 审计署关于报送加快发展审计事务所的规划 纲要和政策要点（初稿）的函	(189)
51.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的通知	(195)
52.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填制执业审计师证书有关 事项的通知	(201)
53.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署管审计事务所常 年审计会计咨询顾问工作规程（试行）》 的通知	(203)
54.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次署管审计事务 所汇报会纪要的通知	(212)
55. 审计署党组关于培养教育中青年干部的意见	(218)
56. 审计署关于开办南京审计学院处级干部进修 班的通知	(222)
57.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224)
58. 审计署关于审计司（局）长研讨班学员名额	

- 分配计划的通知 (234)
59.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 (235)
60.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处级职务任用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40)
61. 审计署印发《审计署关于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工资、保险、福利工作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44)
62. 审计署关于统一归口管理各类审计专业培训班有关问题的通知 (250)
63. 审计署关于开展一九九二年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253)
64. 审计署关于设立兼职监察员的通知 (256)
65. 审计署关于审计系统开展纠风工作情况和意见的通报 (258)
66.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廉政和纠风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65)

二、会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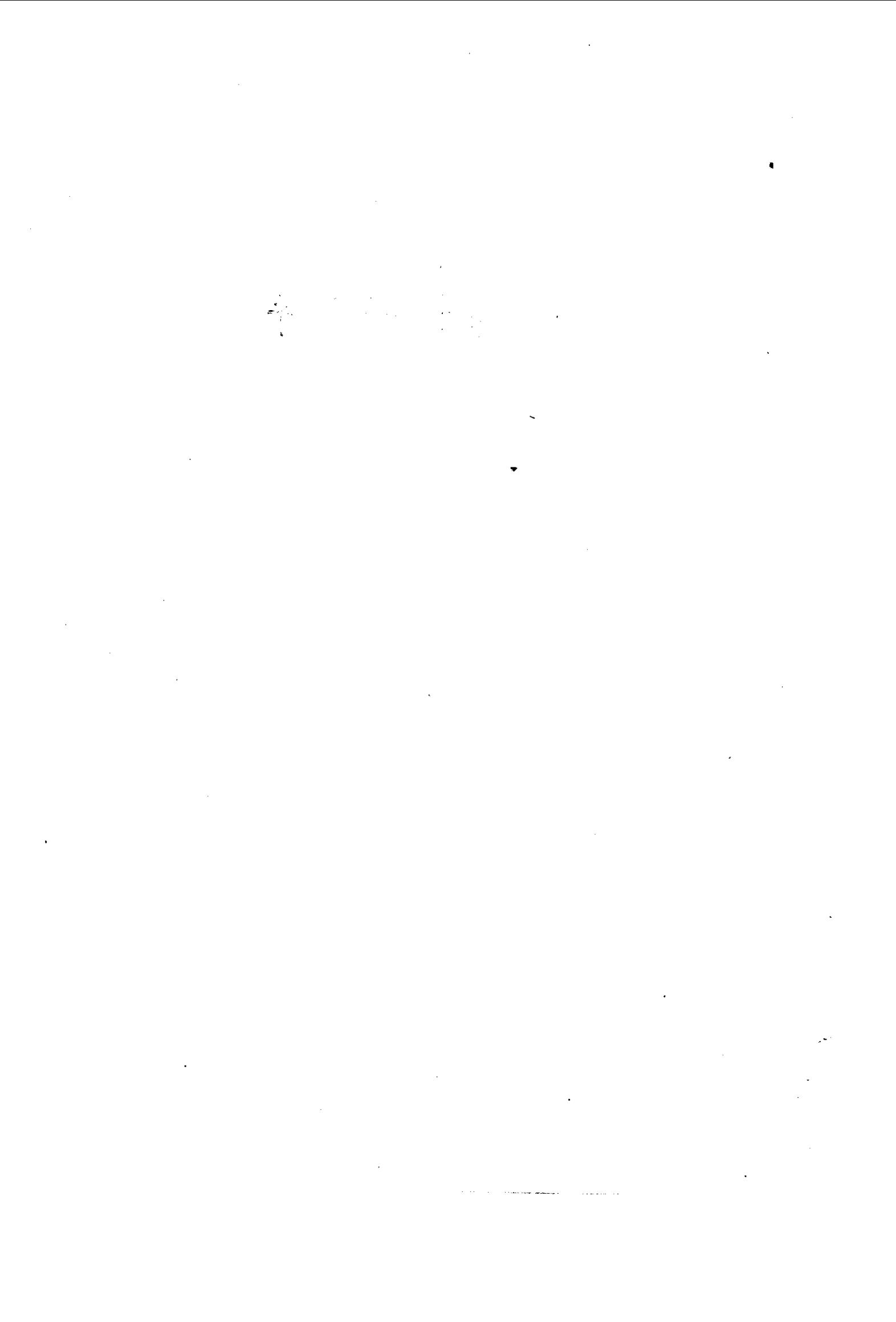
- (一) 全国审计工作会议文件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1. 强化审计监督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吕培俭同志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3)
2. 李金华同志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82)
3. 一九九三年审计署统一安排的审计项目 (289)

(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大会文件	
1. 吕培俭同志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大会 上的讲话(298)
2. 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 加快发展注册审 计师事业 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崔建民副审计长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 大会暨社会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303)
3. 罗进新副审计长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 大会暨社会审计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315)
4. 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筹备工作的报告(323)

三、审计情况通报

1. 第一号 审计署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 话的情况(333)
2. 第二号 关于辽宁省、南京市审计机关加强 和改进审计工作情况的通报(338)
3. 第三号 关于审计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关 系问题的通报(343)
4. 第四号 加快审计工作发展 适应改革开放 新形势——关于分片召开审计局长座谈会 情况的通报(344)
5. 第五号 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强化审计监督 问题的指示(353)

一、审计署文件



审计署关于加强 外事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日

审办发〔1992〕11号

署内各司（局），审计科研所、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出版社、审计事务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事工作领导和管理的通知》精神，现印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外事管理工作的意见》，请贯彻执行。

审计署关于加强外事管理工作的意见

一、审计署外事司是审计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归口职能机构，协助署领导对外事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

二、审计署各单位的对外交流、对外合作，出国考察，境外审计，进修、培训，参加学术研讨会等涉外活动，主办单位应在会商外事司后再请署领导审批。

三、各单位对外合作项目的备忘录、协议、意向书等文件，应向外事司备案，事毕后按档案管理规定立卷归档。涉及外事司承办的工作，需事先商外事司。

四、各单位涉外活动中涉及对外政策，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问题或涉及全局性的问题以及外事规定等问题，应及时同外事司商量。需要请示有关上级部门时，由外事司统一请示。

五、各单位涉外活动需用外事经费，需先与外事司商量，再报署领导审批。

六、署领导的涉外活动和出访，由外事司统一安排和负责办理。其它团组由外事司协助办理。

七、审计署涉及地方审计机关外事工作的文件，在下发有关审计机关的同时，应抄报当地政府的外事办公室。

八、地方审计机关的涉外活动（包括对外合作），凡涉及外国最高审计机关的，应事先报请审计署外事司，经署领

导批准后进行；凡涉及外国地方审计机关的，需向当地政府的外事办公室请示报告，并报署外事司备案。

九、进行任何外事活动，都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都必须遵守事先请示、事后报告的制度。

审计署关于组织编写 《中国改革开放辉煌成就十三年》 丛书《审计分卷》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审办发〔199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厅），各特派员办事处，驻国务院部门审计局、审计特派员办公室，署机关各单位，南京审计学院：

为了向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四大献礼，《中国改革开放辉煌成就十三年》丛书编委会邀请各部委、各省市共同编辑该书。经审计长会议研究，决定组织编写丛书的《审计分卷》。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丛书的总体编辑原则是：全面、系统、科学地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和丰富经验，介绍各地区、各行业改革开放的奋斗历程及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编写《审计分卷》要遵守这一总体原则，实事求是地反映审计机关成立至一九九一年底审计工作的成绩和经验。